## 二十七、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44 號

訴願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〇

訴願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 第 100180200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缘訴願人○○和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租車公司)於98年12月4日以車號○○○一○○及○○○一○○之廂型車2部提供使用6個月,折算時價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車號○○○一○○之車輛1部提供使用5個月,折算時價19.5萬元,合計59.5萬元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捐贈與第16屆○○縣縣長擬參選人○○時,分別與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等6個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附表-簽約機關),且均在履約期間。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59.5萬元處2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處10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為車輛租賃營運之公司,承租客戶○○○於97年12月25日與訴願人簽訂契約,自98年1月1日至99年3月31日止共承租7部車輛。○○○依該契約對承租之車輛具合法使用權、收益權。其對於第16屆○○縣縣長參選人○○○為捐贈行為,捐贈行為之主體為○○○而非訴願人。
  - (二)〇〇〇競選總部作業人員作業疏失,未查原委誤以為〇〇〇為「〇〇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而將行照車主欄所記「〇〇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登為捐贈者,而〇〇〇亦未將「擬參選人 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移交訴願人,而致無以查考。故此乃該縣長參選人作業人員登記之錯 誤。
  - (三)〇〇〇對〇〇〇之捐贈於 98 年 12 月 4 日, 訴願人對該捐贈無所知悉,故 99 年 5 月 27 日年度所得申報書(營業淨利-21 項-捐贈)並未表列該項紀錄。
-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 ,尚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對於分別與6個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 契約,且均在履約期間並不否認,然主張其並非本件政治獻金捐贈者,捐贈者為其客戶○○ ○云云。惟查:
  - (一)○○縣縣長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非金錢部分開立編號 YJ007749 至 YJ007751 三紙收據,均載明捐贈人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即訴願人);負責人姓名原為「○○○」均經更正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均為「○○○」(以上資料與訴願人營業登記資料相符);而公司地址則記載為「○○市○○區○○○路○號○樓」,與本件訴願書地址相同,亦為訴願人代表人○○○○住居所地址,先予敘明。

- (二)依訴願人提供之行車執照傳真,其中車號「○○○一○○」一車屬自用小客車,非租賃 用車輛,車主係登記為「○○○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旅行社公司),訴願人 如何將他人公司之自用小客車出租與○○○?且車主既記載為○○旅行社公司,並非訴願 人,則○○○競選總部承辦人員開立政治獻金收據時,如何逕依行車執照登載為訴願人? 甚至登載訴願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無誤?
- (三)另車號「○○○○一○○」、「○○○○一○○」2部車,依訴願人提供之行車執照,所登記之地址均為「○○市○○路○段○號○樓之○」,收據記載之地址「○○市○○區○○路○號○樓」與行車執照資料不符,卻與本件訴願書及訴願人代表人○○○地址相同。且查公司負責人姓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等相關資料,行車執照並無記載,若非捐贈人提供,○○○競選總部人員如何能自行車執照得知訴願人負責人姓名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自行登載無誤?況訴願人所稱○○○未將該政治獻金收據移交訴願人,而致無以查考乙節,據○○○100年元月3日郵寄本院之「解釋函」卻稱「…並無要求開立收據,使用結束後歸還時,○縣長其財會部門並未告知本人等開立收據事宜,就直接依車輛行車執照上登記公司名稱直接開立收據寄給○○租車公司」,有○○○「解釋函」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與○○○雙方說法顯然矛盾。
- (四)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提供系爭車輛使用之非金錢政治獻金之捐贈,確屬訴願人所為,並非 ○○○所捐贈,要無疑義,訴願人主張係○○○捐贈,○○○競選總部作業疏失,未查逕 依行車執照車主欄登為捐贈者乙節,洵無足採。另訴願人雖提出與○○○之系爭車輛租賃 契約書影本,惟查車號「○○○○一○○」一車,係屬○○旅行社公司所有之自用小客車 ,並非租賃車輛,更不屬訴願人所有之車輛,已如前述,則訴願人如何將他人之自用小客 車出租,且租期長達1年3個月(自98年1月1日至99年3月31日)?是該租賃契約是否 真正,已非無疑義,自無法僅依該租賃契約影本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
- 四、又按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36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50萬元。」同法條第3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2項之規定:…二、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之捐贈。」是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訴願人稱99年5月27日該年度所得申報書(營業淨利—21項—捐贈),並未表列該項紀錄,以反面推論無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顯係倒果為因,洵無足採。
- 五、另訴願人請求暫緩執行一節,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所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乃指不待調查,僅依形式審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有疑義之調。又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欲回復原狀相當困難或需費甚鉅始能回復原狀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裁字第200 號裁定參照)。查本件違法情節至屬明確,原處分並無其他明顯、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顯有疑義之情事,又罰鍰處分,其執行縱發生損害,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且無急迫情事及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故無訴願法第93條第2項執行停止之適用,是訴願人上開請求,核無理由,併予敘明。
-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59.5萬元處2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處100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3 日